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2021年7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美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美新科技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继续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和美新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古东璟、庞陈娟、张志杰、李迪、余鹏、韩亚鑫、言盛、吴杰，其中古东璟为组长。本期辅导新增人员为余鹏、韩亚鑫、言盛、吴杰。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美新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集中授课及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地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通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规，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了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权力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美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与美新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7、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美新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现场培训方式，会同律师、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3) 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5)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6) 对美新科技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美新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

(八)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新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系而使公司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三会” 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新科技在“三会”运行上符合相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相关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美新科技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未来辅导期内，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五)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美新科技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六)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七) 是否发现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美新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美新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了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美新科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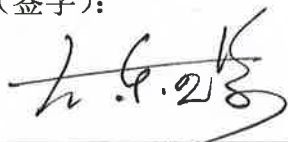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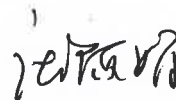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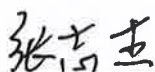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古东璟



庞陈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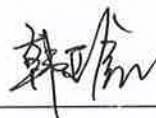
张志杰



李迪



余鹏



韩亚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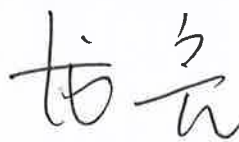


言盛



吴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9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